

2026 年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辖区治安秩序维护与治安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制止、打击辖区治安、刑事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排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置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管理特定行业、场所、活动、物品及出租屋；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对分局执法单位和民警辅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分局民警辅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本级）、坪山派出所、坑梓派出所、龙田派出所、石井派出所、马峦派出所、碧岭派出所共7个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下设情报指挥中心、监督大队、政工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反恐怖与机动训练大队、警务保障科、法制大队、禁毒大队等11个内设机构，以及坪山派出所、坑梓派出所、龙田派出所、石井派出所、马峦派出所、碧岭派出所共6个派出所。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6年，坪山分局将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工作部署，锚定“走在最前列，争创第一流”的目标定位，坚持“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原则，以更高标准抓好打防管控各项工作，以更高水平安全保障辖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部门预算收入59,387.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707.08万元，增长4.8%。2026年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部门预算支出59,387.2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707.08万元，增长4.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民警、辅警人数增加；2. 新增坪山看守所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预算59,387.20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35,955.24万元、公用经费4,168.6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03.68万元、增人增资支出652.67万元、

项目支出 17,907.00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35,955.24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168.61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3.68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 652.67 万元, 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17,907.00 万元, 具体包括:

1. 执法办案管理 1,846.24 万元, 主要用于侦查办案、被监管人员、治安管理、反恐业务、警犬饲养服务、人口及出入境管理等经费支出。

2. 上级转移支付 225.00 万元, 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5.00 万元。

3. 后勤保障 1,405.20 万元, 主要用于伙食支出。

4.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5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坪山区城中村人口智能采集设备购置项目、坪山区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坪山公安分局涉案财物保管场所及配套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派出所规范化建设(二期)项目等经费支出。

5. 后勤服务 865.46 万元, 主要用于食堂服务、食堂运维等经费支出。

6. 禁毒管理 629.39 万元, 主要用于禁毒社工服务、禁毒工作等经费支出。

7. 培训支出 70.71 万元, 主要用于辅警入职晋升培训、民警教育训练等经费支出。

8. 物业管理 60.00 万元, 主要用于物业维护等经费支出。

9. 一般管理事务 10,778.55 万元, 主要用于编外人员、被装装备购置、日常运转、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等经费支出。

10.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1,526.44 万元, 主要用于视频监控项目运维、公安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科技建设项目、警务云建设等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6,594.36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项目 424.93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6,169.43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66.70 万元, 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378.7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 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66.7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364.0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全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年初全额下达至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待公务用车采购指标审批后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466.7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4.70万元，主要是调拨两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至消防大队。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本级）及6个派出所，共7个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7,907.00万元，设置并编报10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一般管理事务	10,778.55	保障文职辅警、综管人员、公辅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保障日常运转；保障民辅警统一制式服装、配备统一单警装备及必要的警用装备。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后勤保障	1,405.20	严格控制伙食人均成本；实现食材采购溯源清晰、品质达标、配送及时；提升餐食供应效率与服务质量。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1,526.44	深化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数据安全防护与运维保障，为公安打、防、管、控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公安局 坪山分局	禁毒管理	629.39	深化毒品违法犯罪精准打击;切实提升现有吸毒人员的精准管控与帮扶成效;增强全民禁毒意识,努力营造无毒、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
深圳市公安局 坪山分局	培训支出	70.71	锻造高素质公安铁军,紧扣实战需求优化培训课程体系,强化法律法规运用、警务技能实操、应急处突演练等,全面提升民辅警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实战本领。
深圳市公安局 坪山分局	上级转移支付	225.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深圳市公安局 坪山分局	执法办案管理	1,846.24	规范执法流程,提升办案质效,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全流程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执法公正与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深圳市公安局 坪山分局	物业管理	60.00	全面落实公共设施定期巡检,及时处置各类设施故障隐患,优化维护响应机制,全力打造安全、有序、规范的营区环境。
深圳市公安局 坪山分局	后勤服务	865.46	制定营养食谱,为全体就餐人员提供营养、健康、美味的菜色;按时按量烹饪食材,提高烹饪品质;保证餐饮环境卫生。
深圳市公安局 坪山分局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	500.00	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等。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68.61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156.17万元,增长3.9%。主要是民、辅警人数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7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2026年计划报废更新车辆13辆399.30万元,主要是报废更新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5.20万元、报废更新7辆执法执勤用车224.1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225.00万元,其中提前下达225.00万元,结转资金0.0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